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 8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十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董事补选，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战略与执行委员会

召集人：John Fan（范祥福）先生

委员：蒋磊峰先生、John O’Keeffe 先生、张永强先生、Sathish Krishnan 先生、张鹏先生

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

召集人：张鹏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饶洁先生、李欣先生、John Fan（范祥福）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李欣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张鹏先生、饶洁先生、John O’Keeffe 先生、Sathish Krishnan 先生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饶洁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张鹏先生、李欣先生、Sathish Krishnan 先生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 年 3 月 16 日登载的本公司《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临 2024-018 号）。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前，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事先审议了《关于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是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需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并且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范祥福先生、蒋磊峰先生、John O’Keeffe 先生、Sathish Krishnan 先生、张永强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